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4年1月27日至3月14日，纽约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进展

主席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介绍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其中特别概述了有关下列划界案的工作：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鄂霍次克海划界案(部分订正的划界案)；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库克群岛提交的马尼希基海台划界案；阿根廷提交的划界案；加纳提交的划界案；冰岛提交的埃吉尔海盆区及雷克雅内斯海脊西部和南部划界案；丹麦提交的法罗群岛以北地区划界案；巴基斯坦提交的划界案；挪威提交的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划界案；南非提交的划界案。本说明还介绍了下列各国向委员会所作陈述的情况：俄罗斯联邦，关于鄂霍次克海的陈述；加纳；冰岛，关于埃吉尔海盆区及雷克雅内斯海脊西部和南部的陈述；丹麦，关于法罗群岛以北地区的陈述，以及关于委员会通过对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鄂霍次克海划界案的提议的陈述；丹麦，关于法罗群岛以北地区的陈述。本说明进一步介绍了下列国家向委员会所作陈述的情况：尼加拉瓜，关于加勒比海西南部的陈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关于欧里皮克海隆的陈述。此外，本说明还介绍了为审议下列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南非提交的南非共和国领土大陆划界案；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联合提交的翁通爪哇海台划界案；法国和南非联合提交的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划界案；毛里求斯提交的罗德里格斯岛划界案。本说明还提到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和出席会议问题。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根据其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见 [CLCS/80](#), 第 89 段)并经大会第 [68/70](#) 号决议第 79 段核可的决定, 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3 月 1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三十四届会议。该届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以及 3 月 10 日至 14 日召开全体会议。其他时间用于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

2. 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 默罕默德·阿尔沙德、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加洛·卡雷拉、弗朗西斯·查尔斯、伊万·格卢莫夫、理查德·托马斯·霍沃斯、马丁·旺·海尼森、埃马纽埃尔·卡尔恩吉、吕文正、马兹兰·本·马东、埃斯特瓦奥·斯特凡·马含加、海尔·阿尔伯托·里瓦斯·马克斯、西蒙·恩朱古纳、伊萨克·奥乌苏·奥杜罗、朴永安、卡洛斯·马塞洛·帕泰利尼、沃尔特·雷斯特、浦边徹郎和希蒙·乌兹诺维茨。委员会一些成员只参加了部分会议, 其中一人因家庭紧急情况只出席了届会的一部分。乔治·焦什维利出席了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的会议, 表示因提名国未提供适足的资金支持, 导致他无法出席整届会议。西瓦拉马克里什南·拉詹未能出席会议, 他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致函委员会主席, 辞去委员会成员一职。

3.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和来文:

(a) 临时议程([CLCS/L.36](#));

(b) 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和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进展的说明([CLCS/80](#); [CLCS/81](#));

(c) 沿海国¹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提交的划界案;²

(d)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十三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263](#));

(e) 大会第 [68/70](#) 号决议;

(f) 下列国家的来文: 孟加拉国(2010 年 10 月 20 日), 加拿大(2012 年 6 月 15 日), 中国(2009 年 5 月 7 日和 8 月 25 日, 2011 年 4 月 14 日和 2014 年 2 月 7 日), 哥伦比亚(2013 年 9 月 23 日和 24 日以及 2014 年 2 月 5 日), 哥斯达黎加(2013 年 7 月 15 日和 9 月 23 日以及 2014 年 1 月 20 日和 2 月 5 日), 丹麦(2009 年 4 月 29 日和 6 月 15 日, 2012 年 6 月 14 日, 2013 年 1 月 17 日和 11 月 22 日), 法国(2009 年 5 月 6 日和 2013 年 3 月 26 日), 加纳(2009 年 4 月 28 日、8 月 21 日和 25 日, 2010 年 12 月 2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5 日), 冰岛(2009 年 4 月 29 日和 6 月 15 日以及 2013 年 1 月 17 日), 印度(2010 年 5 月 10 日), 印度尼西亚(2010 年 7 月 8 日), 牙买加(2013 年 9 月 12 日), 日本(2013 年 5 月 23 日、7 月 9 日和 12 月 27 日以及 2014 年 3 月 4 日), 肯尼亚(2009 年 5 月 6 日, 2013 年 10 月 29 日以

¹ 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的完整清单, 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submissions.htm。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及 2014 年 1 月 7 日和 2 月 12 日), 马来西亚(2009 年 5 月 6 日和 20 日以及 8 月 21 日), 马尔代夫(2009 年 8 月 5 日), 毛里求斯(2009 年 5 月 6 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2009 年 5 月 5 日, 2013 年 8 月 22 日以及 2014 年 1 月 8 日和 2 月 28 日), 尼加拉瓜(2013 年 6 月 24 日和 12 月 20 日), 尼日利亚(2009 年 6 月 22 日), 挪威(2009 年 7 月 7 日和 2014 年 1 月 21 日), 巴拿马(2013 年 9 月 23 日和 30 日以及 2014 年 2 月 3 和 5 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2009 年 5 月 5 日), 菲律宾(2009 年 8 月 4 日和 2011 年 4 月 5 日), 葡萄牙(2013 年 9 月 6 日), 大韩民国(2014 年 2 月 10 日), 俄罗斯联邦(2013 年 11 月 6 日、12 日和 15 日), 所罗门群岛(2009 年 5 月 5 日), 索马里(2009 年 8 月 19 日和 10 月 10 日以及 2014 年 2 月 4 日), 南非(2009 年 5 月 5 日和 6 日, 2013 年 3 月 26 日和 11 月 18 日以及 2014 年 1 月 24 日和 3 月 3 日), 西班牙(2013 年 7 月 5 日), 斯里兰卡(2009 年 5 月 6 日、6 月 10 日和 7 月 22 日), 越南(2009 年 5 月 6 日和 8 日、8 月 18 日以及 2011 年 5 月 3 日)。

项目 1

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幕

4. 委员会主席阿沃西卡先生宣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开幕。

法律顾问发言

5. 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发了言。他说, 这是他第一次以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和联合国法律顾问的身份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正式发言, 他表示法律事务厅将会通过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继续致力于支持委员会的重要工作。

项目 2

通过议程

6. 委员会审议了临时议程(CLCS/L.36)并通过了经修正的议程(CLCS/82)。³

项目 3

工作安排

7. 委员会核准了主席概述的工作方案和审议时间表。

项目 4

委员会的工作量

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

8.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大会第 68/70 号决议的有关部分, 特别是第 71、72 和 78 段, 其中规定有专家在委员会任职的各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

³ 针对主席请提交国向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陈述划界案的邀请, 丹麦(格陵兰岛南部大陆架划界案)和斯里兰卡表示倾向于在下一届会议上作出陈述。这样做是基于一项谅解, 即推迟陈述不影响划界案的排位顺序。

有义务承担由其提名的专家在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的费用和这些专家的医疗保险费。

9. 主席通知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将召开一次非正式会议，由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委员会服务条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协调员(见 [SPLOS/263](#)，第 77 段)和委员会主席团参加。⁴

10. 经过审议，委员会重申长期以来在此问题上的观点，并对第二十四次缔约国会议可能只会考虑有无可能解决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的医疗和牙医保险问题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指出，委员会所有成员都一直非常努力地工作，承担了相当大的压力。因此，对委员会所有成员来说，保险需求是至关重要的，不论他们的提名国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委员会还特别指出，与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有关的其他问题不能从长远角度处理，因为这些问题是现时且持续存在的顾虑，影响到所有成员的工作能力和福祉。

11. 委员会随后请卡雷拉先生担任主席的委员会工作量问题特设工作组(见 [CLCS/76](#)，第 17 段)编写相关内容，以便列入委员会主席给第二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中。

12. 委员会还重申，它们认为应继续向海法司提供所有必要资源，包括技术服务、设备和材料，以便该司协助委员会处理大幅增加的工作量。

设立新的小组委员会

13. 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进展，决定设立新的小组委员会。

14. 在这方面，委员会遵循惯例，审议了排序靠前的划界案，即：缅甸提交的划界案；也门提交的索科垂岛东南划界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哈顿——罗科尔区划界案；爱尔兰提交的哈顿——罗科尔区划界案；斐济提交的划界案。鉴于没有任何事态发展显示审议这些划界案所需的各有关国家的同意都已具备，委员会决定进一步推迟设立相关小组委员会。

15. 委员会随后设立小组委员会以审议按收件顺序排列的下两个划界案，即南非提交的南非共和国领土大陆划界案以及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联合提交的翁通爪哇海台划界案。

16. 委员会在接下来处理排在下一序位由马来西亚和越南联合提交的中国南海南部划界案时，回顾其第二十四届会议决定进一步推迟审议该划界案和相关来文，直至该划界案按收件顺序排列成为下一个待审对象(见 [CLCS/64](#)，第 92 段)。委员会指出，没有任何事态发展显示审议该划界案所需的各有关国家的同意都已具备，因此决定进一步推迟设立相关小组委员会。

⁴ 主席团由委员会主席和四位副主席组成(见 [CLCS/76](#)，第 7 和 9 段)。

17. 委员会随后设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以审议按收件顺序排在下一序位的划界案，即法国和南非联合提交的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地区划界案。

18. 对于排在下一序位由肯尼亚提交的划界案，委员会回顾其第二十四届会议决定，当该划界案按收件顺序排列成为下一个待审对象时，将在全体会议上再次予以审议(同上，第 97 段)。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后收到的来文，即肯尼亚 2013 年 10 月 29 日的来文以及索马里 2009 年 10 月 10 日和 2014 年 2 月 4 日的两份来文。根据后两份来文，委员会决定，尽管其第二十四届会议决定将在今后届会上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来处理该划界案(同上)，但委员会目前不适于着手设立小组委员会。委员会做出这一决定是为了能够考虑在整个间隔期可能出现的任何新动态，其间有关各国不妨利用可以获取的各种途径，包括利用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一所载的临时性实际安排([CLCS/40/Rev.1](#))。

19. 委员会随后设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以审议按收件顺序排在下一序位的划界案，即毛里求斯提交的罗德里格斯岛划界案。

20. 对于推迟设立小组委员会的各划界案，委员会决定，由于这些划界案按收件顺序仍排在下一步审议，委员会将在设立下一个小组委员会时再审查相关情况(见 [CLCS/76](#)，第 22-24 段)。

21. 委员会在建立上述所有新的小组委员会时，遵循了设立小组委员会的有关议事规则和惯例，特别是《议事规则》第 42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设立小组委员会时，委员会还注意到南非 2014 年 1 月 24 日的来文。

(a) 设立小组委员会，审议南非提交的南非共和国领土大陆划界案

22. 委员会在协商后任命查尔斯先生、格卢莫夫先生、霍沃斯先生、卡尔恩吉先生、吕先生和乌兹诺维奇先生为小组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商定，由于缺少成员(见上文第 2 段)，该小组委员会的第七名成员将在晚些时候任命。

23. 该小组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霍沃斯先生为主席，查尔斯先生和格卢莫夫先生为副主席。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24. 因小组委员会主席缺席，一名副主席查尔斯先生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报告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1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对划界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符合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

25. 小组委员会核对了划界案的格式和完整性，完成了初步分析，除其他外，认定该划界案通过了从属权利检验。小组委员会还确定，没有必要建议依照《议事规则》第 57 条征求专家意见，或依照第 56 条寻求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小组委

员会还断定需要更多时间审查所有数据并拟订建议以递交给委员会。3月4日，代表团向小组委员会提供了经修订的材料。2014年3月14日，小组委员会向南非发送信函，针对划界案主体部分请该国作出澄清，并提出一些问题。

26.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就该划界案开展工作，小组委员会将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于2014年8月11日至15日和8月25日至29日举行会议，包括在第一周与南非代表团开会。

(b) 设立小组委员会，审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联合提交的翁通爪哇海台划界案

27. 委员会在协商后任命阿尔沙德先生、马含加先生、恩朱古纳先生、帕泰利尼先生、雷斯特先生和浦边先生为小组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商定，由于缺少成员(见上文第2段)，该小组委员会的第七名成员将在晚些时候任命。

28. 小组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雷斯特先生为主席，恩朱古纳先生和帕泰利尼先生为副主席。

29.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将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于2014年8月11日至15日和8月25日至29日开始审议该划界案。

(c) 设立小组委员会，审议法国和南非联合提交的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地区划界案

30. 委员会在协商后任命阿尔沙德先生、霍沃斯先生、马含加先生、恩朱古纳先生、帕泰利尼先生和浦边先生为小组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商定，由于缺少成员(见上文第2段)，该小组委员会的第七名成员将在晚些时候任命。

31. 小组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恩朱古纳先生为主席，阿尔沙德先生和霍沃斯先生为副主席。

32. 任命霍沃斯先生担任该小组委员会成员后，为了保持委员会成员之间工作分配的均衡，委员会决定霍沃斯先生将不再担任为审议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在这方面，委员会同意，霍沃斯先生将作为地球物理学专家继续协助该小组委员会(见下文第42段)。

33.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将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于2014年8月18日至22日开始审议该划界案。

(d) 设立小组委员会，审议毛里求斯提交的罗德里格斯岛划界案

34. 委员会在协商后任命阿沃西卡先生、卡雷拉先生、马东先生、马克斯先生、朴先生、雷斯特先生和乌兹诺维奇先生为小组委员会成员。

35. 小组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马东先生为主席，马克斯先生和乌兹诺维奇先生为副主席。

36.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将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开始审议该划界案。

项目 5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并部分订正的鄂霍次克海划界案⁵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37. 小组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和 2 月 4 日举行了会议。由于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已就各项建议的实质内容达成一致(见 CLCS/81，第 7 段)，小组委员会最后确定了建议草案，于 2 月 4 日一致通过并于同日递交委员会主席。

审议建议草案

38. 2014 年 2 月 12 日，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介绍了关于俄罗斯联邦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提交的经部分订正的鄂霍次克海划界案的草案。

39.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副部长 Denis Gennadyevich Khramov 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5.1 段之二的规定，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作了陈述。该代表团还有多名顾问。在陈述中，代表团赞同小组委员会审查划界案后得出的意见和一般性结论。

通过建议

40. 委员会随后以非公开方式继续进行审议。2014 年 3 月 11 日，委员会在全面审议小组委员会拟订的建议草案和代表团所作上述陈述之后，一致通过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俄罗斯联邦提交的经部分订正的鄂霍次克海划界案的草案。

41. 根据《公约》附件二第六条第 3 款，建议(包括一份摘要)已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书面提交给该沿海国和联合国秘书长。

⁵ 该划界案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rus_rev.htm。

项目 6

审议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⁶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42. 委员会任命雷斯特先生担任小组委员会成员，以填补因霍沃斯先生转到为审议法国和南非联合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后发生的空缺(见上文第 32 段)。

43. 小组委员会主席查尔斯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7 日举行了会议。他通报说，小组委员会选举了乌兹诺维奇先生为副主席以接替拉詹先生(见 CLCS/80，第 80 段)。他还告知委员会，雷斯特先生当选为小组委员会副主席，以取代霍沃斯先生。

44. 查尔斯先生报告说，代表团答复了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45. 他还告知委员会，在 2014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那一周，小组委员会与乌拉圭代表团举行了五次会议。

46.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就该划界案开展工作，并将请代表团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与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那一周，如需要还可在 8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会议。小组委员会将在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的一周内决定是否需要在 8 月 18 日至 22 日那周举行会议。

项目 7

审议库克群岛提交的马尼希基海台划界案⁷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47. 小组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和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1 日和 2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了会议。

48. 在闭会期间，代表团向小组委员会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审议。小组委员会与代表团举行了一次会议，其间代表团提供了其对小组委员会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3

⁶ 该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7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ury_21_2009.htm。

⁷ 该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cok_23_2009.htm。

段的规定所作陈述的第二次初步答复，包括补充数据和资料。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49.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将在闭会期间审议代表团第一次和第二次初步答复，并将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以及 8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会议。小组委员会邀请代表团在后一周开会，以便就补充数据和资料向代表团作出陈述。小组委员会还请该代表团按照《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4 段的规定作出最后陈述。

50. 代表团按照《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4 段的规定作出最后陈述之后，小组委员会将着手拟订建议。

项目 8

审议阿根廷提交的划界案⁸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1. 小组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和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7 日举行了会议，并依照订正工作方案于 3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与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其间代表团应小组委员会要求向其递交了补充数据和资料。代表团表示，它将提供更多的这方面数据和资料。代表团与小组委员会交流后，还对大陆架外部界限进行了修改。

52.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个人和各工作小组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就该划界案开展工作，并且，小组委员会将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2 日举行会议。预计小组委员会在收到并审议所有补充数据和资料后，能够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3 段的规定，向代表团陈述其意见和一般性结论。

项目 9

审议加纳提交的划界案⁹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3. 小组委员会主席雷斯特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和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31 日、2 月 3 日、18 日、20 日和 28 日以及 3 月 7 日举行了会议。其间，小组委员会没有

⁸ 该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arg_25_2009.htm。

⁹ 该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gha_26_2009.htm。

与代表团举行会议。2014 年 1 月 23 日，针对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进一步提出的澄清要求，代表团作出答复。在审议该来文后，小组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向加纳送交信函，表示小组委员会拟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提交建议草案，并与加纳确认该国是否打算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5.1 段之二的规定，就其提交的划界案向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出陈述。

54. 基于双方之间的一项谅解，即以文件取代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3 段设想的陈述，小组委员会向代表团提供了一份载列小组委员会在审议划界案后提出的意见和一般性结论的文件。

55. 小组委员会最后确定了建议草案，并在草案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获得一致通过后，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将其递交给委员会。

审议建议草案

56. 2014 年 3 月 10 日，小组委员会主席和其他成员向委员会介绍了关于加纳 2009 年 4 月 28 日提交的划界案的建议草案。

57. 同一天，代表团团长 Alhaji Inusah Fuseini(土地和自然资源部长兼加纳边界委员会主席)和 Lawrence Apaalse(加纳国家大陆架划界项目协调员兼加纳边界委员会成员)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5.1 段之二的规定作了陈述。代表团成员还包括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肯·坎达及若干名顾问。在陈述中，代表团赞同小组委员会审查划界案后得出的意见和一般性结论。

58.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审议。在详细讨论建议草案并考虑到代表团和小组委员会各自所作陈述之后，委员会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53 条第 1 款，把对建议草案的进一步审议推迟至第三十五届会议，以便让委员会成员有充分时间考虑该划界案和建议草案。

项目 10

审议冰岛提交的埃吉尔海盆区及雷克雅内斯海脊西部和南部划界案¹⁰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9. 小组委员会主席浦边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和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以及 2 月 18 日至 21 日举行了会议。其间，小组委员会与代表团举行了七次会议。2014 年 1 月 23 日，针对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代表团作出答复。

60. 在 2014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的一周里，代表团向小组委员会作了详细陈述，重述了相关答复。小组委员会对代表团的陈述进行审议后，两次陈述其对若干问

¹⁰ 该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isl_27_2009.htm。

题的意见，并基于代表团提供的数据和资料，指明了小组委员会与代表团意见一致的区域。代表团针对这一情况又一次作出陈述，就某些区域作出澄清并应小组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数据。

61. 在 2014 年 2 月 18 至 21 日，代表团就其大陆边外缘的最后构成作了陈述。小组委员会作了详细陈述，以期最终完成对该划界案的审议。

62.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3 段的规定，小组委员会向该代表团陈述了其在审议划界案后得出的意见和一般性结论。

63. 小组委员会随后最终确定了建议草案，并在草案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获得多数通过后，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将其递交给委员会。

审议建议草案

64. 2014 年 3 月 12 日，小组委员会主席和其他成员向委员会介绍了关于冰岛 2009 年 4 月 29 日提交的划界案的建议草案。

65. 2014 年 3 月 12 日，代表团团长 Tomas H. Heidar(外交部法律顾问兼国家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Sigvaldi Thordarson(冰岛地质勘查研究所高级地球物理学家)和 Freysteinn Sigmundsson(冰岛大学地球科学研究所研究教授)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5.1 段之二的规定作了陈述。代表团成员还包括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格蕾塔·贡纳斯多蒂尔。在陈述中，代表团赞同小组委员会审查划界案后得出的意见和一般性结论。

66.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审议。在详细讨论建议草案并考虑到代表团和小组委员会各自所作陈述之后，委员会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53 条第 1 款，把对建议草案的进一步审议推迟至第三十五届会议，以便让委员会成员有充分时间考虑该划界案和建议草案。

项目 11

审议丹麦提交的法罗群岛以北地区部分划界案¹¹

审议建议草案

67. 2014 年 2 月 10 日，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介绍了关于丹麦 2009 年 4 月 29 日提交的法罗群岛以北地区部分划界案的建议草案(见 CLCS/81，第 24 段)。

68. 2014 年 2 月 11 日，法罗群岛总理府外交部法律顾问兼代表团团长 Bjørn Kunoy 和法罗群岛地球与能源局高级地球物理学家 Finn Mørk 依照委员会《议事

¹¹ 该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dnk_28_2009.htm。

规则》附件三第 15.1 段之二作出陈述。代表团还包括多名顾问。在陈述中，代表团赞同小组委员会审查划界案后得出的意见和一般性结论。

通过建议

69.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审议。2014 年 3 月 12 日，委员会在全面审议了小组委员会拟订的建议草案和代表团所作的上述陈述之后，一致通过了经修正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丹麦王国政府和法罗群岛政府共同提交的关于法罗群岛北部大陆架的部分划界案的提议。

70. 根据《公约》附件二第六条第 3 款，建议(包括一份摘要)已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书面提交给该沿海国和秘书长。

项目 12

审议巴基斯坦提交的划界案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71. 小组委员会主席浦边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和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以及 3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了会议。

72. 在此期间，委员会与巴基斯坦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其间代表团作出陈述，以答复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初步问题和要求作出的澄清。小组委员会还针对代表团的答复作了陈述。

73. 小组委员会向巴基斯坦送交了一份信函，要求该国在会议期间意见交换的基础上进一步说明划界案。

74.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就该划界案独自开展工作，并且，小组委员会将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1 日举行会议。小组委员会邀请代表团在两个工作周中的后一周与其举行会议。

项目 13

审议挪威提交的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划界案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75. 因小组委员会主席缺席，一名副主席奥杜罗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和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7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与挪威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其间该代表团答复了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和三十四届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和要求作出的澄清。代表团表示，它将提供更多这方面的数据和资料。

76. 代表团与小组委员会交流后，对布韦岛的外部界限作出修订。小组委员会决定，它将审议新资料，然后再确定外部界限改变后是否需要修订执行摘要。

77.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就该划界案开展工作，并且，小组委员会将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会议。

项目 14

陈述划界案¹²

1. 尼加拉瓜陈述加勒比海西南部划界案

78. 3 月 11 日，以下人士向委员会陈述了尼加拉瓜提交的加勒比海西南部划界案：代表团团长 Carlos Argüello Gómez，尼加拉瓜驻荷兰大使，尼加拉瓜在国际法院的代理人；Itzamna Ubeda Cruz，尼加拉瓜驻荷兰大使馆顾问，尼加拉瓜领土研究所共同主任；Robin Cleverly，尼加拉瓜驻荷兰大使馆顾问，联合王国水文局海事咨询处海洋法顾问。代表团成员还包括：玛丽亚·鲁维亚莱斯·德查莫罗，外交部副部长，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Ana Isabel Morales，尼加拉瓜共和国内政部长；若干顾问。

79. Argüello 先生指出，没有任何委员会成员为尼加拉瓜提供过咨询和协助。他指出，不存在与划界案有关的陆地或海事未决争端，并且，值得注意的是，国际法院在 2012 年 11 月 19 日的判决书¹³中划定了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之间的海洋边界，即从尼加拉瓜的基线量起扩展到二百海里。

80. Argüello 先生回顾，以下国家已递交来文：哥伦比亚，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和 2014 年 2 月 5 日；哥斯达黎加，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和 2014 年 1 月 20 日；牙买加，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巴拿马，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和 2014 年 2 月 3 日；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共同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和 2014 年 2 月 5 日。在专门谈到这些来文之前，Argüello 先生指出，这些来文大体上涉及相互重叠的大陆架权利和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界限的划定问题，尼加拉瓜已在 2013 年 12 月 20 日给秘书长的五份普通照会中表达了该国的观点。他重申，划界案的提出不妨碍尼加拉瓜和相邻国家之间的大陆架界限划定问题，并且，相关来文既禁止委员会审议尼加拉瓜提交的划界案，也不禁止委员会提出建议。关于哥伦比亚，他指出，对于尼加拉瓜提交的划界案所含特定大陆架海域，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提出了相互竞争的主张，这一问题已由国际法院审理。在这方面，他指出，划界问题属于《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7 款范畴，不妨碍委员会提出建议。

¹² 该划界案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nic_66_2013.htm。

¹³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判决书，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24 页。

81. 关于牙买加 2013 年 9 月 12 日来文、哥斯达黎加 2013 年 7 月 15 日和 2014 年 1 月 20 日来文以及巴拿马 2013 年 9 月 30 日和 2014 年 2 月 3 日来文, Argüello 先生指出, 上述各国声称尼加拉瓜划界案中所含海域与以上每个国家的大陆架之间都有重叠。在这方面, 他指出划界案中的大陆架海域与那些国家已经划定的海域没有重叠。

82. 关于哥斯达黎加 2013 年 7 月 15 日的来文, 他指出, 该来文援引了《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5(a)段的规定, 但哥斯达黎加从未对从该国在加勒比海的海岸量起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主张过权利, 因此哥斯达黎加没有理由以《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5(a)段的规定为依据。在这方面, 他还指出, 哥斯达黎加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在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提起诉讼, 要求法院在分属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的海域确定单一海洋边界线的完整走向。

83.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在讨论该划界案的审议方式时,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国家的来文: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牙买加;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的联合来文。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哥伦比亚的来文除其他外援引了《议事规则》第 42 条和附件一第 5(a)段关于划界案所涉区域存在争端的规定。委员会还注意到尼加拉瓜在陈述中就来文表示的意见。考虑到这些来文以及尼加拉瓜代表团的陈述, 委员会决定将对该划界案和来文的进一步审议推迟至该划界案按收件顺序成为下一个待审议的划界案之时。委员会做出这一决定是为了考虑到在整个间隔期可能出现的任何新动态, 其间各国不妨利用各自可用的途径, 包括《议事规则》附件一所述的实用性临时安排。

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陈述欧里皮克海隆划界案

84. 2014 年 3 月 14 日, 以下人士向委员会陈述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提交的欧里皮克海隆划界案: 代表团团长 Patrick McKenzie, 国家海洋资源管理局执行主任; Jeem Lippwe,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Clement Yow Mulalap,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顾问。代表团成员中还有一名技术顾问。

85. 除了阐述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 该代表团还表示, 委员会没有任何成员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提供过咨询意见和协助。Mulalap 先生回顾称, 划界案所列大陆架区域不存在任何争端, 其他国家也未就此发出过普通照会。此外, 根据 2009 年 3 月 6 日的谅解备忘录, 划界案的提出不妨碍该国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划界。此外, Mulalap 先生指出, 该划界案只是部分划界案, 仅涉及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扩展大陆架的一部分, 关于其他部分的划界案将在今后提出。

86.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在讨论该划界案的审议方式时, 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5 条和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 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由一个依照《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款之三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审议该划界案。委员会

决定，将在该划界案按照收件顺序排列成为下一个待审划界案时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

项目 15

保密委员会主席的报告¹⁴

87. 保密问题委员会主席朴先生报告说，没有发生属于该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项目 16

编辑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88. 编辑委员会主席霍沃斯先生报告说，本报告所述期间不需要编辑委员会举行会议。他还告知委员会，编辑委员会收到了针对委员会就划界案发布建议所用的模板提出的实际意见。主席鼓励委员会成员结合正在拟订的建议，继续审查该模板并向编辑委员会提交任何补充意见或改进建议。

项目 17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89.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浦边先生报告说该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举行了会议，他还介绍了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的一项提案。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该提案。

项目 18

培训委员会主席的报告以及其他培训事项

90. 培训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报告说，本报告所述期间不需要培训委员会举行会议。

91. 委员会还注意到培训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提供资料，介绍了关于编写划界案提交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所涉法律和科学问题培训课程，举办培训之后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11 日在厄瓜多尔的瓜亚基尔还举办了大陆架扩展到 200 海里以外的法律和技术问题国家研讨会。

项目 19

其他事项

委员会下届会议

92. 委员会回顾其决定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9 月 5 日举行第三十五届会议(见 [CLCS/80](#)，第 89 段)，大会第 68/70 号决议第 79 段核可了该决定。委员会讨论下

¹⁴ 该划界案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fsm_67_2013.htm。

届会议工作计划时致力于采取能够最大限度扩大划界案审议工作进展并尽可能在委员会成员间公平分配工作负荷的方式，来安排实际运作的九个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93. 委员会决定：为审查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所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以及 8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会议；为审查库克群岛提交的马尼希基海台划界案所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以及 8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会议；为审查阿根廷提交的划界案所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2 日举行会议；为审查巴基斯坦提交的划界案所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1 日举行会议；为审查挪威提交的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划界案所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会议；为审查南非提交的南非共和国领土大陆划界案所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15 日以及 8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会议；为审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联合提交的翁通爪哇海台划界案所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15 日以及 8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会议；为审查法国和南非联合提交的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划界案所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会议；为审查毛里求斯提交的罗德里格斯岛划界案所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会议。

94. 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全会部分将于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以及 9 月 2 日至 5 日举行。

为参加多个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排定任务的优先次序

95. 委员会讨论了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小组委员会会议安排在同一时间时，应当参加这些会议的成员如何处理这种情况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应优先考虑下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a) 小组委员会所审查的划界案处于最后阶段；(b) 小组委员会缺少成员将造成法定人数方面的困难。但是，委员会指出，应当通过委员会主席和相关小组委员会主席之间的磋商，逐个解决此类情况。

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96. 委员会讨论了成员出席会议的问题，再次强调委员会所有成员出席委员会所有会议非常重要。委员会请主席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已缺席连续两届委员会会议的成员。

97.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主席提供资料，介绍了与一个提名国常驻代表会面的情况。在该次会议上，常驻代表被告知，该国提名的成员据说因缺乏资金支持而未能充分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其缺席对委员会的工作造成了影响。

各国来文

98. 委员会指出，其收到的某些国家有关划界案的来文要求仅在委员会成员的范围内分发这些来文。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公约》缔约国普遍关注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决定鼓励各国尽可能不要限定其来文只能在委员会成员范围内分发，除非提交国的来文载有保密数据和资料。

信托基金

99. 委员会获悉了为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状况。第三十三届会议有 8 名委员会成员获得援助，数额为 187 261.82 美元。第三十四届会议有 8 名成员正在领取财政援助，估计总额为 182 052.55 美元。委员会还获悉，自上一份主席说明发布后，已收到中国和大韩民国的捐款共计 40 000 美元。2014 年 2 月底，信托基金余额约为 975 327.00 美元。

100.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状况的概述。委员会还获悉，自上一份主席说明发布以来，该信托基金没有收到捐款。2014 年 2 月底，该信托基金余额约为 1 301 848.29 美元。

对日本 2013 年 7 月 9 日普通照会的答复

101. 2013 年 7 月 9 日，日本向委员会发来普通照会，要求澄清针对日本 2008 年 11 月 12 日所提划界案提出的建议。

102. 负责编写答复草稿的工作组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提交了一份草案，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草案举行审议并修改后予以批准。委员会主席随后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发送信函对日本作出答复。

科学和技术性质的问题

103. 委员会审议了是否有可能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用不超过一天的时间在内部讨论科学和技术性质的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邀请有意向的成员通过秘书处向主席团提出具体讨论专题。

其他事项

104. 海法司司长通知委员会说，在本届会议期间，她与该司其他官员应要求会晤了库克群岛代表团。委员会主席以及为审议库克群岛提交的马尼希基海台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主席参加了会见。

鸣谢

10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并感谢海法司提供的高标准秘书处服务。

106.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其他成员为委员会提供协助，并特别鸣谢联合国正式语文口译工作的高度专业水准以及会议干事提供的协助。
